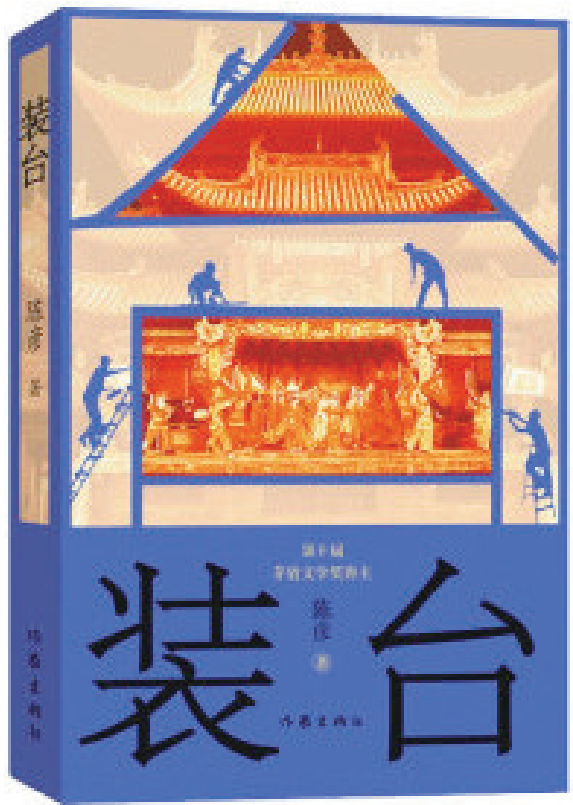


陈彦《装台》中狗与蚂蚁的美学意蕴

祝正君



陈彦的长篇小说《装台》(作家出版社), 聚焦舞台背后的草根人群, 关注社会底层里的人性微光, 以其平视的视角和悲悯的情怀表现不为常人所知的“装台人”的悲欢离合、爱恨情仇。小说里的人物, 除了主要人物刁顺子是世居西京古都的市民外, 其他人, 如猴子、三皮、大吊等, 都是从偏远贫困的农村来到城市务工的农民。他们为了生计, 为圆可能常人认为是微不足道的梦, 再苦再累再委屈, 也咬紧牙关坚持, 抱成一团打拼。他们的人生际遇, 很是令人感慨! 感慨之余, 以自己的阅读经验, 潜意识认为, 仅仅关注这些人物故事还远远不够。

这样想来, 适时出现在小说中的特别“人物”, 一下子来到我面前。仔细打量, 我顿觉这些“人物”异乎寻常, 意蕴深沉, 不可或缺。

先是一只小狗, 一只跑来主人家里时即有一条腿已断的瘸腿狗。这只瘸腿的小狗是在刁顺子的第二任妻子生病期间跑来的。刁顺子的第二任妻子收养了它, 临终前又向丈夫交代, 除了要善待她带来的女儿, 同时要善待这只可怜的瘸腿狗。刁顺子是重情义的人, 没有忘记亡妻的遗言, 将养女视同己出, 送她上了大学, 同时将瘸腿狗差不多当成宠物养, 让它伴随自己, 不离不弃。

风平浪静的生活是在第三任妻子娶进门

后被打破的。亲生女儿刁菊花开始不满父亲, 对“入侵者”百般挑剔。表面看似是为了捍卫自己的主权, 但深入一想, 问题又并非如此简单。其实刁菊花并不留恋这个家, 只是因为没有别的去处, 她才赖在这个家中。三十出头了, 她刁菊花的爱情仍是被人遗忘的角落, 荒草离离。这全仗这个家庭所赐——她的长相随父亲, 这个家有什么值得她留恋呢!

俗话说: 儿不嫌母丑。这是命, 刁菊花认命。没有男人爱就没有男人爱吧, 嫁不出去就嫁不出去吧, 自己就与父亲, 与这个破家厮守一生, 又有何妨? 但想不通的是, 自己骨子里瞧不起的父亲, 爱情却绵绵不绝。第一任老婆、自己的母亲跟别的男人私奔, 几年后父亲又迎娶了另一个女人。这个女人贤淑能干, 很快赢得刁菊花的接纳和认可。当时这个家还真呈现幸福的模样来。可惜, 这女人命薄, 一病不起走了。这个家又恢复如前, 只是多了一个非同胞的妹妹和一只瘸腿的可怜小狗。原以为父亲从此不再考虑再娶——他眼下应该首先考虑我刁菊花的婚事! 但他就那么熟视无睹, 漠视女儿的终身大事。不闻不问也罢了, 谁叫他是一个连女儿我也瞧不起的, 不愿叫他多而直呼其名的“刁顺子”呢? 但就是这个一个人, 这样一个不上台面的老男人, 居然又领来一个比自家女儿大不了几岁, 细看还有些姿色的女人。真是岂有此理! 刁菊花心早已蠢蠢欲动, 引而未发的“怪兽”终于憋不住了, 要冲出来咆哮一通了, 要主持人间公道了。

不仅对刁顺子这个“好色之徒”及其恬不知耻的投怀送抱者, 要表明她刁菊花的态度, 而且一不做二不休, 你不让我好活我也不让你好过, 惹毛了老娘我刁菊花, 谁也没好果子吃! 我刁菊花不仅要“直捣黄龙”, 收复沦陷之失地, 还要“扫除一切害人虫”! 刁顺子不是还有一个女儿吗, 一个不是亲闺女却亲她疼她的大学生女儿吗, 好吧, 老娘我老账新账一起算。

家庭矛盾由此不断升级, 推着故事走的恰恰是家中这只瘸腿狗。开始是怎么看都不顺眼, 踢她(这狗也是雌性); 见新妈和非同胞妹妹在刁顺子的庇护下, 依然无动于衷, 刁菊花终于有一天动了残害之心; 继而在死狗身上乱戳一通, 悬尸于“午门”——挂在非同胞妹妹的闺楼门上。

如此一个杀气腾腾的人, 谁不胆战心惊, 谁不退避三舍! 读到这里, 顿时明白作家的良苦用心, 之

所以让瘸腿狗出现在小说中, 是将“瘸腿狗”作为小说必不可少的“人物”来设置的。阿基米德说过: “给我一个支点, 我可以撬起地球。”小说也要找一个“支点”, 让叙事节奏张弛有度, 小说细节精妙传神。这其实是作家的策略。在《装台》中作家找准了瘸腿狗, 借助瘸腿狗推动故事的发展直至高潮, 最终让家庭矛盾在不断升级中有了一个合理的走向。尽管刁菊花精心设计假装上吊自尽的戏, 差点弄假成真让读者为之捏了一把汗, 但故事还是没有再往里走——再走下去, 那真是会要了刁顺子的命! 这样的一个勤劳善良的人, 一个自食其力、极普通却有责任感和爱心的人, 应该有最基本的生活需要, 最起码的家庭和睦、家人平安。这当然不是作家所要的结果, 也不是读者所想要的结果。

于是, 这个不会说话, 却深爱着这个家的一名“家庭成员”——瘸腿狗, 作出最无辜的牺牲。这只被主人叫作“好了”的瘸腿狗, 她的到来和她的死亡, 直接见证和参与刁顺子的一段生命历程, 一段家庭的悲喜生活。她是一只残疾的可怜的小狗, 多么卑微低贱; 又不失狗的品性: 忠诚, 隐忍, 知恩图报。她与这个平凡草根的家庭是多么契合呀!

因此, 这只瘸腿狗与小说中的人物, 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她的不可或缺, 不仅是一种叙事策略, 而且还有隐喻和象征的审美意蕴。这是不言而喻的。与之类似的文学作品, 比如老舍的《骆驼祥子》, 小福子家的狗饿死了, 是一种隐喻, 让人联想到底层民众的绝望, 与主人公祥子的命运形成呼应。又如俄国作家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弗拉基米尔卡》, 写了一只流浪狗, 也是一种隐喻, 暗示被社会抛弃的边缘人, 表现冷漠社会里的孤独无助。

既然提及隐喻与象征, 就该说说“蚂蚁”了。蚂蚁是《装台》中除瘸腿狗外的另一特殊“人物”。

刁顺子第三次结婚时, 蚂蚁开始出现在小说中, 并被新婚妻子最先注意到。家中床上、室内外浩浩荡荡的蚂蚁搬家场景不禁让小说中的当事人觉得蹊跷, 也让细心的读者察觉定有所指。在文学作品中, 蚂蚁作为一种审美意象, 既是高度组织化的群体与秩序的象征, 又寓意渺小、勤劳及其命运。《红楼梦》中文学家借小说主人公之口道破人世真相: “密匝匝蚁排兵, 乱纷纷蜂酿蜜。”随后的家庭矛盾让刁顺子一步步陷于绝望, 最终养女与新婚女人被迫离去, 再不与这个家有任何牵连。这时才明白, 果然, 小说之前对蚂蚁搬家场景的描写, 并非闲笔, 或者说闲笔不闲。

在经过一场家庭“地震”之后, 刁顺子变得淡定从容, 也变得有主见, 有脾性。他想帮助大吊夫妇完成一颗心愿。大吊是刁顺子的得力助手, 他跟随刁顺

子干了许多年的装台, 竟然干出了感情, 干出了“野心”: 他家索性将农村的妻子和女儿接来一起生活。他让妻子协助装台, 以多挣份报酬。原来夫妻俩有个心愿, 就是将从小被烫伤毁容的女儿整整容。为了这个心愿, 他们断了再生的想法。他们认为, 女儿被毁容全是因为他们粗心大意造成的意外, 如不让女儿整容, 心里就久久不安。终于, 大吊的女儿整了第一次容。与此同时, 刁顺子的女儿也去韩国整容了。

家里就只有刁顺子一个人了, 这期间, 为了让大吊一家减少在外租房的开销, 刁顺子让大吊一家住在了自己家中。

真是“天有不测风云, 人有旦夕祸福”, 不久, 大吊猝死。在一次生前的谈话中, 大吊暗示顺子, 身边还是得有个女人, 才像个家, 才叫过日子。刁顺子说他已断此念, 不想再娶, 这个家再经不起折腾了, 他已心力交瘁。但大吊劝他, 有时候你接纳一个女人, 有可能是在帮助对方呢。大吊死后, 大吊的女人给女儿整容的信念坚如磐石, 举目无亲的她决心留在城市继续打工。她认定刁顺子是可以依托终身之人。刁顺子心软, 且联想到大吊生前跟他的谈话, 就不再多说什么。

心理学上有一概念叫“共情”, 是一种能够设身处地体验他人处境并感同身受的内在能力。我早已过了容易感动的年龄, 但在阅读《装台》的过程中, 确实被在社会底层挣扎的这些“装台人”深深感动着。他们不仅勤劳、坚韧, 而且重情重义、有责任心; 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及家人, 虽说有诸多不容易, 但他们拒绝不劳而获, 不对社会造成负担, 还常常无私地向别人伸出援手。他们确实是极其普通甚至卑微的“小人物”, 但他们有自己的人生方向、生活原则和善良的心性。这让我对他们刮目相看, 肃然起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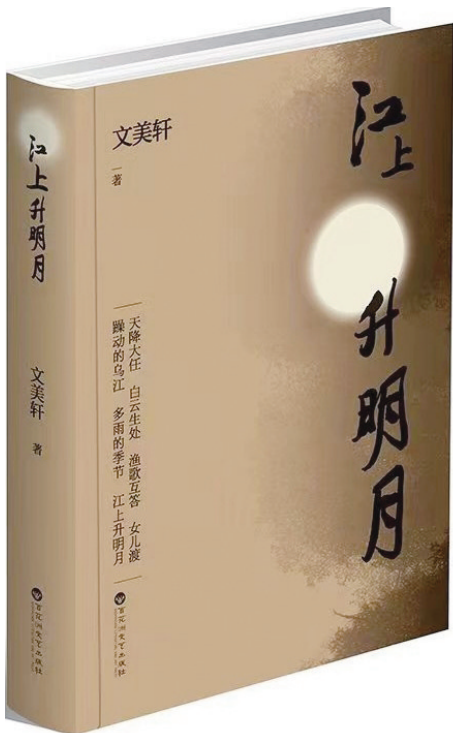
刁顺子原本不想再打拼, 决定闲下来过“退休干部生活”, 但他又在梦中见到“蚂蚁搬家”。蚂蚁的适时出场, 作家是要告诉我们什么呢? 是说刁顺子便是一只蚂蚁吗? 谁说不是呢, 刁顺子不仅要为自己的生计刻苦操劳一生, 片刻不得休息, 而且还要为自己搭建的装台团队着想, 为别人考虑。推而言之, 他的团队就是一个蚁群, 个体的渺小, 让他们集结起来, 聚沙成塔, 集腋成裘。那么, 刁顺子能过下去他向往的“退休干部生活”吗? 不能, 他不得不重操旧业, 他的团队不得不抱团打拼。

好了, 不想再赘述了, 总而言之, 瘸腿狗、蚂蚁——小说《装台》中的特别“人物”, 不是可有可无的花边点缀, 而是带你走进小说深处的重要入口, 抑或捷径; 是与刁顺子、猴子、三皮、大吊等草根人群命运与共的匍匐者, 看似信手拈来, 轻描淡写, 实则妙手偶得, 意蕴深长。

献给千里乌江的一份厚礼

——读文美轩小说集《江上升明月》

安民



土生土长的他, 见证了狂傲不羁的乌江吞噬了无数生灵, 淹没多少家庭的幸福。1984年载入德江史册的潮砥江难是藏在他心中难以抚平的伤痛。曾经江难惨烈的场景, 与咆哮如雷的江水一起, 深深刻在他的记忆深处, 飘浮不定, 挥之不去。很多年后, 美轩兄谈起当时的情景, 仍深有感触, 唏嘘之情溢于言表。

《天降大任》以现实主义的手法, 还原和再现当初江难时的情景, 让人读起来有身临其境之感。整篇小说犹如铺展江面的啼血祭祀檄文, 是对曾经被惊涛巨浪吞噬的几十个鲜活生命跨越时空的群体告慰。

小说通过错综复杂的人物关系, 扑朔迷离的矛盾冲突, 跌宕起伏的命运走向, 成功塑造了杆子伯、张金盛、龚萍、张旭等人物, 突现了乌江人对天灾人祸时的从容与坚韧。其中, 杆子伯纯朴、善良, 甘于奉献, 不计得失, 也正是无数杆子伯式的乌江人在天灾人祸前的担当, 铸就了乌江人的生命底色, 成为乌江人对灾难时的情感寄托和坚实依靠。

江难中, 凡人一直下落不明, 作家到最后也未作明确回应, 这一独具匠心的悬念设置, 体现了作家的良苦用心, 不仅给小说中活着的乌江人留下无尽希望, 也留给读者无限的思考和想象空间。

与《天降大任》格调一样, 《白云生处》反映了乌江人怎样在逆境中凤凰涅槃, 浴火重生。

安明英的老伴先他而去, 临终遗言要他务必让自家的香火延续。可天不如其人, 他的儿子攀牯牛与儿媳谭文香结婚两年后, 未见奇迹发生, 于是就对儿媳指桑骂槐, 儿媳不服气, 就带着攀牯牛去医院检查, 结果发现问题出在攀牯牛身上, 于是安明英又以各种方式暗示谭文香打野食, 借种生娃。而谭文香坚守妇道, 始终未能如安明英所愿。无奈之下安明英又出下策, 将攀牯牛支走, 请干儿子再隆山来家帮忙, 吃晚饭时有意用麻糖水将两人灌醉。两个醉意朦胧的年轻人迷糊中误陷安明英设定的圈套。

在谭文香生下儿子, 自己兑现了对老伴的生死承诺, 实现了所谓的家庭血脉延续的同时, 安明英却又无力抗拒伦理的枷锁和精神的负重, 最终选择终日与酒为伴, 以酒解愁, 回避现实, 终了一生。

攀牯牛作为悲剧人物, 他的宿命安排, 从安明英为再隆山与谭文香设计的麻糖水饭局就已经注定。因为与再隆山争抢一株野生天麻, 攀牯牛被恰好赶到的再隆山智力残疾的三儿怂恿失推下悬崖致死, 真实映照了世代乌江人的艰辛生活。将攀牯牛的归属设定在生长天麻的树林, 一方面为确定天麻基地承包权的矛盾冲突埋下伏笔, 同时也让始终担心被捅破窗户纸的读者得以释怀。

再隆山主动承担责任, 替儿媳坐牢, 谭文香作为见证人, 违背法理, 不予揭穿, 折射出谭文香心中的无奈。

小说以林地承包权的归属认定结尾, 可谓别出心裁。

谭文香的儿子当上副乡长后, 分管农业。神通广大的富商贾强与学会天麻种植技术的再隆山都将目光聚焦在谭文香家的林地。为了争夺山林承包权, 贾强想尽办法, 不择手段, 奉承谭文香堪比亲母。两难之际, 谭文香儿子将仲裁权戏剧性地交给了谭文香。结果出乎意料又似乎情理之中, 谭文香将山林承包权交给再隆山。承包权的归属是谭文香内心的真实依托和情感的真正归属, 是她对贾强个人暴力诱惑与再隆山带领杆子伯爷共同摆脱贫困的理性思考。对此, 谭文香的人格魅力和小说的主题瞬间得到了升华。

文中, “隆山”“贾强”这些具有映射、寓意, 同时也折射出美轩兄守护乡土的情緒认同和价值取向。

《渔歌互答》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 以歌为媒, 以钓为饵, 将素昧平生, 职场各异的一群人串联在一个狭小的小说空间, 为混沌尘世的乌江众生构建了一个和谐社会; 自然, 也是美轩兄在心中为自己搭建了一块没有暴力约束, 只有内心契约的桃花源。

离开了职场现实空间, 接近真实的生命个体垂钓乌江, 相互坚守着一份默契, 彼此留存一定空间, 没有利益冲突, 没有职位高低之分, 也没有贫贱富贵之别。垂钓江边, 一杆甩至江心, 然后屏气凝神, 仿佛置身另类人间仙境。即使抓捕贩毒嫌疑人的场面也平静得让人窒息, 警

察和犯罪这水火不容的职业间, 也看不出些许的对峙和敌意。

在沉稳有序的叙事推进中, 作家会不时向沉静的江面投下一枚石子, 让平静的江面上泛起一层层情感的涟漪, 使小说充满了美感, 让人陶醉于多元化的情感冲击中。

歌声优美而长相平平的霍姣姣生在北方, 争夺《星光大道》参赛权失败, 陷入困境中的她被乌江小伙的古道热肠感动, 后远嫁南方。为了步入《星光大道》的梦想, 她每天清晨坚持开嗓练声, 对着乌江引颈高歌。歌声让千里乌江增添几分神秘与诱惑, 让一群人的审美情趣得到升华, 浮躁情绪得以安顿。

她将垂钓者的需求变成商机, 与垂钓江边的人也达成了一种默契, 每天坚持为垂钓者送饭送水, 风雨无阻, 寒暑不辍。

一言九鼎高不可攀的县长在现实中安身立命, 神秘莫测的“冰山上的来客”在虚拟网络空间寻找诗意对话, “蛤蟆镜”行踪诡谲在一湾江水里垂钓内心的平静。

霍姣姣性情开朗, 敢爱敢恨, 她的身上有沈从文笔下“三三”的影子。她按时为“冰山上的来客”送饭。警察岳翰的警察儿子带辅警出警身份识别失误与干部发生矛盾。隐约中感到岳翰的儿子大难临头时, 霍姣姣又体现了“侠女”情怀, 扎草人设盘诅咒县长。知道“冰山上的来客”就是县长后, 又把“冰山上的来客”对其情测试与人品底线试探的聊天作为武器, 要求从轻处理岳翰儿子。

县长表态让岳翰儿子逃过一劫, 又主持公道让霍姣姣顺利入选“星光大道”, 矛盾冲突一波三折, 人物性格刻画入木三分, 情节勾勒如诗如画, 节奏把控炉火纯青。

美轩兄曾当过老师, 任过派出所长, 干过刑侦。他一辈子钟情于文字, 养成了坚持每天写日记的习惯, 几十年来, 初心不改, 笔耕不辍。扎实的文字功底和丰富的阅历, 生活中的原型常常被信手拈来, 完美嫁接, 使他的小说经纬纵横, 既有思想的厚度, 又有生活的温度, 既有散文的意境美感, 又有诗歌的灵性韵味。

读他的作品, 不难领略到他极强的语言组织能力, 独特的叙事风格。像《躁动的乌江》中, 为了修公路, 群众不理解, 田村主任扬言去乡里搬救兵拔钉子, 他的女

人劝他先不要惹, 说: “乡里乡亲的, 动不动就拔钉子, 现在是拔了, 以后的日子还过不过? 寨头寨尾见了, 你就避开走? 遇上大事小事比如婚丧嫁娶, 你就一个人扛板凳抬桌子? 乡里人帮你拔了钉子, 转身拍拍屁股一走了之, 擤下臭屁股, 叫你千年万载擦不净。”

这些对话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 浓重的生活气息, 非常接地气。构筑起了特定的乡土语境, 让人读起来感觉非常轻松, 特别通透。

“辛辛苦苦挣那点钱, 老鼠舔米汤——刚刚糊嘴的。”“脖子上挂镰刀, 实在是虚啊。”“癞子头上的虱子, 明摆着的。”“聋子谈话各谈各。”“黄泥巴栽红苕, 看不出我女人蛮有一套!” 等等这些来自民间的歇后语增强了小说的厚重感和可读性。

改革开放拓展了沿海城市的就业机会, 背井离乡到沿海创业, 乌江人戏称为“杀广”。“杀广”字面背后, 体现了乌江人的血性, 代表了内心与多舛的命运义无反顾的决绝。“杀广”的人中, 有许多杀出了一条血路, 生路, 致富路, 改变了命运, 而有一些无知无畏的人却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选择入室盗窃, 为了隐讳, 美其名曰: “翻纱”——这是曾经贫困乌江的真实写照, 是不可回避的贫困历史, 是多少人心中的劫, 无数家庭的痛。

《白云生处》中再隆山正室生的两个儿子出去“翻纱”。不劳而获, 短期暴富, 让他的两个儿子曾在村里风光无限, 但后来又都没有逃过法律的惩罚。让这段历史进入小说中, 已经不是简单的内容复制, 而是超越刑事警察职业的人文思考。

作为刑事警察, 美轩兄已经将那些触犯法律的人捉拿归案, 法律也作出了公正的判决。但作为从小生活在乌江边上的乌江人, 见证了底层乌江人的真实生活, 内心的情感却是异常复杂的。在他的作品研讨会上, 他说: “那些为了改变生活而不惜铤而走险触犯法律的乌江人, 虽然他们的方式体现了他们的无知, 也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但他们也算是勇敢拼搏的精神。”

一句不着边际的悖论, 道出了千百年来多少与命运抗争的乌江人内心的酸楚。或许, 只有身临其境, 才能感同身受。为那些身处底层的乌江人呐喊, 这, 应该就是美轩兄一直伏案孜孜不倦书写的初心吧。